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2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霽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霽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至5行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獲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18張」補充更正為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查獲照片2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暨翻拍照片14張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霽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734號、103年度審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拘役2日、30日，均緩刑2年確定，其後緩刑均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又率爾為本件竊盜犯行，竊取告訴人我發藝術創作有限公司所有價值約新臺幣6,280元之長袖上衣1件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，並已由警方將竊得之物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0頁），兼衡酌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犯罪動機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

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長袖上衣1件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開所述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吳 明 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香伶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